

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翰宇药业”）今日接到公司股东张有平先生的通知，2015年2月12日，张有平先生与陈自勤先生签署了《附期限生效的股份转让协议》，张有平先生将其持有的翰宇药业24,304,31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在锁定期满上市流通后以协议方式转让给陈自勤先生。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1、陈自勤先生受让张有平先生持有的翰宇药业24,304,310股股份，占翰宇药业总股本的5.4615%。该部分股份自2016年2月10日起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流通交易。本协议生效日期为2016年2月11日。

股东名称	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张有平	2,430.43	5.46	0	0
陈自勤	0	0	2,430.43	5.46

二、其他事项

- 1、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2、本次权益变动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于本公告同日发布《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2月13日